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552號、113年度偵字第31900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金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陳金德雖經本院傳喚未到，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見毒偵字卷第66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程序合法性審查：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11年12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審交易字卷第27至頁），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即非屬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
02 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05 1.核被告各次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
06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
09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2.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二)累犯加重與否之說明：

12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各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
13 期徒刑6月及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7月24
14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可參（見審交易字卷第18至20頁），起訴書復具體主張本案
16 與前案罪質相同，而被告警詢時肯認確受上開科刑及執行事
17 實，本院認被告於相同罪質之前案執行完畢非久即再犯本案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確實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
19 警惕，其刑罰感應力薄弱，並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危
20 害之特別惡性，有延長矯正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
21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背罪
22 刑相當性原則，且合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23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依法加重之。至被告本案所犯尿液
24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罪部分，起訴書未就被告施用毒品前案之於罪質不同之
26 本案有何應加重其刑事項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具體指出被
27 告本案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及有何延長矯正其
28 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29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裁量是否因累犯而
30 應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31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及公眾往來交通之安全，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駕車上路，所為實應非難，又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且有多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猶未能戒除毒癮而再犯本案，素行不佳，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卷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依法就前開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賴 鵬 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552號

113年度偵字第31900號

18 被 告 陳金德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20 （新北○○○○○○○○○○）

21 現居臺北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24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金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決處
27 刑確定，嗣經同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
28 09年7月24日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29 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30 傾向，於111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
31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62號、第2063號為不

01 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
02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
03 月29日中午某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劍潭捷運站對面某處工
04 地廁所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未扣案)燒烤吸食
05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陳金德因前開施用
06 毒品行為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07 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1日
08 晚間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
09 上行駛，迨於同日21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
10 段307巷口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發現其係毒品案件通
11 緝犯而予以逮捕，經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
12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7580ng/m
13 L、35940ng/mL，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3)、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其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中毒品代謝物濃度達法定標準值以上之事實。

01

	C號函暨附件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75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5940ng/mL等情，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同罪質之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 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蔡 筱 婕